

## 委托培训合同

甲方：海南省陵水黎族自治县教育与科学技术局

乙方：海南金属保安培训学校

为了切实提高教育系统学校等单位保安人员的综合素质和安全应急能力，充分发挥其在维护正常工作、学习秩序中的职能作用，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的有关规定，经过友好、平等、公正的协商，达成一致意见，由甲方委托乙方对全县范围内学校的保安人员进行培训，具体内容如下：

### 一、培训目的、时间、对象：

1. 为使全县学校所有保安员接受系统的保安业务知识教育，加强安保和责任意识，强化个人技能，注重安全校园，树立良好的职业道德，认真履职，切实提高学校保安员业务技能和应对突发事件的能力甲方决定委派乙方对全县学校的保安人员进行系统培训。

2. 培训分两批，每批8天，共16天

第一批培训时间 2018年8月20日至2018年8月27日

第二批培训时间 2018年8月28日至2018年9月4日

3. 培训对象：

全县所有学校298名保安人员，具体名单由甲方负责提供。

### 二、培训内容：

1. 保安理论知识培训

(1) 岗位职责、礼节礼貌

保安职业道德规范培训，包括保安员职责任务及相关规定、来访人员接待规范、保安纪律和要求。

(2) 应急处置措施

包括消防知识、现场救护、校园突发事件及防范暴力侵害等的报告和报警的



程序和方法,保安考核条例解读、安保器械管理和使用制度,企事业单位消防安全检查等。

## 2. 实操训练培训

### (1) 器械攻防技能

包括钢叉、橡胶棍使用方法、强光手电使用方法、防割手套、防护背心使用方法、约束绳使用方法,会进行手腕、手臂捆绑技术。

### (2) 军事动作

队列队形,包括稍息、立正、停止间转法、三大步伐、敬礼、交接岗等。

### (3) 模拟演练

应急预案演练(暴力、消防、自然灾害等突发事件);

礼仪、岗位(队列、交接岗、校园活动等)。

## 3. 综合考核

由我司组织参训人员统一参加公安厅保安考试,考试合格者,由公安局统一发放保安上岗证,方可上岗;不合格者,留下加训,进行二次考试,做到通过率达到100%。

## 三、培训计划(均安排在暑假期间):

第一日:动员会,军事训练5课时;

第二日:理论培训(礼仪标准,岗位职责,物防器材介绍)6课时;

第三日:理论培训(消防知识,暴恐等应急处突)6课时;

第四日:实操(物防器材操练消防处置模拟演练)8课时;

第五日、第六日:军事训练5课时,暴恐等应急处突模拟演练4,拓展拉练4课时;

第七日:参加公安厅保安考试;

第八日:保安考试不合格者上午加训,下午补考。

## 四. 培训费用

1. 培训费用:壹佰叁拾万玖仟柒佰壹拾元整(1309710元整)

以上费用包含(住宿费,伙食费,场地费,交通费,质料费,教官费,保安证考试费用等)

2. 乙方指定以下账户为收款账户:

户名：海南金鹰保安培训学校

开户行：交通银行海口海甸岛支行

账号：461602300018010051003

#### 五、甲乙双方的义务与权利

1、甲方按本合同要求向乙方提供培训人员名单，并按本合同条款约定的培训费用支付给乙方，同时协助乙方做好培训工作。

2、乙方授课人员必须遵守国家的法律法规，遵守甲方和甲方的相关机构的规章制度。如乙方有违反国家法律，自负法律责任；如有违反甲方之规章制度的情况，按照甲方的相关规章制度接受处罚。

3、因乙方授课人员违反本合同约定给甲方带来负面影响及经济损失时，乙方需赔偿该经济损失及按相应的课程赔偿本次培训费用，其他经济损失按实际损失赔付。

4、甲方应在签订合同之日起支付 50% 培训费陆拾伍万肆仟捌佰伍拾伍元整（654855），待两批培训结束后支付余下 50% 培训费陆拾伍万肆仟捌佰伍拾伍元整（654855）。

#### 六、合同的生效及违约责任

1、本合同自双方或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2、甲方未按约定支付培训费用，乙方可书面通知甲方解除合同并要求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 10% 的违约金。

3、乙方未按照合同要求实施和组织培训的，经甲方催告仍拒不改正的，甲方有权书面通知甲方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 30% 的违约金。

#### 七、其他：

1、本合同未尽事宜，依据国家法律、甲方及甲方的相关机构的规章制度执行。本合同一式伍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招标代理公司一份。

2、本合同执行过程中如发生纠纷，双方先经过友好协商，如甲乙双方不能通过协商途径解决，任何一方均可向陵水黎族自治县人民法院起诉。

3、甲方为维权而支出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用、交通费

等均由乙方承担。

甲方：海南五指山黎苗自治县教育  
与科学技术局

乙方：海南金鹿保安培训学校

法定（授权）代表人



法定（授权）代表人：柳凤

地址：

地址：

电话：

电话：

2018年8月10日

2018年8月10日

招标代理机构声明：本合同标的经海南中穗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依法定程序采购，合同主要条款内容与招标文件的内容一致。

招标代理机构：海南中穗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盖章）

地址：海口市五指山路国瑞城名仕苑2栋1

法人（授权）代表人：

（手写字迹）

（盖章）



签订日期：2018年8月13日